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綜合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同寅謹向股東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及收益	3	4,441	3,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 之未變現溢利		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412,448)	-
經營費用		(10,214)	(14,654)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	5	(418,217)	(11,512)
財務費用	6	(11,330)	(7,690)
除財務費用後經營虧損		(429,547)	(19,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30)
除稅前虧損		(429,568)	(19,232)
稅項	7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29,568)	(19,242)
每股虧損 (港仙)	9	(292.64)	(13.07)
基本及攤薄		(292.64)	(13.07)

中期股息的詳情列於附註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29,568)	(19,2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投資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	745,3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	1,539
		<u>(327)</u>	<u>746,85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29,895)</u>	<u>727,6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結算

	附註	30.6.2018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7 港幣千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325	78,768
聯營公司		28,641	28,8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2,331,5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10,066	-
可出售投資	2	-	2,784,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2	2,229
		<u>2,450,759</u>	<u>2,894,35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917	2,472
其他資產		295	295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36	419
本期稅項資產		4	-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5,710	13,750
		<u>47,162</u>	<u>16,93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48,224	228,526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16	8,950	3,552
本期稅項負債		-	1
其他應付賬		348	348
		<u>257,522</u>	<u>232,427</u>
流動負債淨值		<u>(210,360)</u>	<u>(215,4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0,399	2,678,8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u>228,279</u>	<u>229,067</u>
資產淨值		<u>2,012,120</u>	<u>2,449,799</u>
權益			
股本	17	717,808	717,808
儲備	18	<u>1,294,312</u>	<u>1,731,991</u>
權益總值		<u>2,012,120</u>	<u>2,449,7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以下附註2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包括於本公告作為提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爲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三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是不保留、並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40 (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2 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 (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 – 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份非財務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權益作出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以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採用。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對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關於財務資產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1,390,833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之淨增加	<u>1,390,833</u>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關於財務資產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轉至保留溢利	(1,390,833)
關於過往按成本值減虧損計量之股本證券而現產生之公平值	(264)
於2018年1月1日投資重估儲備之淨減少	<u>(1,391,09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39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財務資產的分類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下表概述由香港會計準則39改變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39 於 2017年12月 31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9於 2018年 1月1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	2,784,474	(2,784,4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非流動)	-	2,774,144	-	2,774,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0,330	(264)	10,066
	<u>2,784,474</u>	<u>-</u>	<u>(264)</u>	<u>2,784,210</u>

本集團已選擇對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並將其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不可轉回)。當出售時，該累計公平值會轉入保留溢利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39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2018年1月1日開始之保留溢利沒有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9 (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 (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週期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及 香港會計準則28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 – 詮釋23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算。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55	381
上市投資股息	2,874	2,556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17	171
匯兌淨溢利	1,092	-
雜項收益	57	34
應收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	246	-
	<u>4,441</u>	<u>3,142</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總經理。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一個須予呈報的分部：股份投資及買賣。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收入及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香港	-	-	62,766	63,350
馬來西亞	2,599	3,103	-	-
泰國	-	-	23,284	23,529
日本	-	-	20,916	20,775
其他	1,842	39	-	-
	<u>4,441</u>	<u>3,142</u>	<u>106,966</u>	<u>107,654</u>

5.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		
已扣除下列支出 / (收入)：		
租賃土地之攤銷	228	228
折舊	356	358
董事酬金 (附註)	2,681	2,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投資 之淨虧損	2,529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回) / 虧損	(246)	931
匯兌淨(溢利) / 虧損	(1,092)	6,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 之淨溢利	(55)	(381)

附註：

本集團提供免費住宿予一名董事，該估計租值港幣451,000元 (2017: 港幣451,000元)沒有包括於董事酬金內。

6. 財務費用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6,019	5,546
有即時清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利息	4,598	1,968
銀行透支利息	147	176
	<u>10,764</u>	<u>7,690</u>
銀行借款安排費用	566	-
	<u>11,330</u>	<u>7,690</u>

7. 稅項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公司及附屬公司		
海外稅項	-	10
	<u>-</u>	<u>10</u>

海外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其他全面(虧損) / 收益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期內確認之可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745,313
本期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 儲備之淨變動	-	745,3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	1,539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 收益 (扣除稅項)	<u>(327)</u>	<u>746,852</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29,568,000元 (2017: 港幣19,242,000元)以及按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共146,789,390股 (2017: 147,266,285股)計算。

由於本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 — 每股5港仙 (2017: 每股5港仙)	<u>7,337</u>	<u>7,363</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74,144
購入	15,405
出售	(46,984)
確認於損益中之公平值之變動	(412,448)
確認於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u>1,398</u>
於2018年6月30日	<u>2,331,51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匯兌差額乃換算海外企業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一部份。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為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6.2018 港幣千元	31.12.2017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917</u>	<u>2,472</u>

14.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2018 港幣千元	31.12.2017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及按金	218	241
預付款項	<u>18</u>	<u>178</u>
	<u>236</u>	<u>419</u>

於2018年6月30日，因無貿易應收賬，故沒有為貿易應收賬作賬齡分析 (2017年12月31日：無)。

15. 銀行借款

	30.6.2018 港幣千元	31.12.2017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8,543	6,209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3,167	270,100
有即時清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u>214,793</u>	<u>181,284</u>
	476,503	457,593
減：流動部份	(<u>248,224</u>)	(<u>228,526</u>)
非流動部份	<u>228,279</u>	<u>229,067</u>

根據貸款合約之還款期而定之銀行還款期限如下：

	30.6.2018 港幣千元	31.12.2017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3,286	141,25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06,218	147,46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4,767	156,263
超過五年	<u>12,232</u>	<u>12,602</u>
	<u>476,503</u>	<u>457,593</u>

16.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30.6.2018 港幣千元	31.12.2017 港幣千元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1,611	3,552
應付末期股息	<u>7,339</u>	<u>-</u>
	<u>8,950</u>	<u>3,552</u>

於2018年6月30日，因無貿易應付賬，故沒有為貿易應付賬作賬齡分析 (2017年12月31日：無)。

17. 股本

	30.6.2018		31.12.2017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 年初結餘	146,814	717,808	147,266	717,808
回購股份	(33)	-	(452)	-
期末 / 年末結餘	<u>146,781</u>	<u>717,808</u>	<u>146,814</u>	<u>717,808</u>

18.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390,833	10,258	330,900	1,731,99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影響	2	(1,391,097)	-	1,390,833	(264)
於2018年1月1日之調整結餘		(264)	10,258	1,721,733	1,731,727
本期虧損		-	-	(429,568)	(429,568)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 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327)	-	(327)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327)	(429,568)	(429,895)
2017年度末期股息		-	-	(7,341)	(7,341)
已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	-	17	17
高估之股息撥備撥回		-	-	2	2
回購股份		-	-	(198)	(198)
		-	-	(7,520)	(7,520)
於2018年6月30日		(264)	9,931	1,284,645	1,294,312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2017：每股5港仙)，給予2018年9月14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股息單將於2018年11月15日郵寄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由2018年9月12日起至9月14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股東請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購入之股票連同完備之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收入及收益為港幣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該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43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10,000,000元。該重大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為數港幣412,0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買賣。

回顧本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IGB Berhad (前稱為 Goldis Berhad)優先股股息港幣2,900,000元及匯兌淨溢利港幣1,100,000元。於2018年之上半年，本集團購入港幣15,000,000元之PureCircle Limited之股份。本集團相信這些投資可為未來提供一定的收入。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借款為有抵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本期內，新增銀行借款為港幣33,000,000元。致於借款利率，乃按高於銀行成本1%至3.5%年息、高於銀行同業利息1.25%至3.75%年息、低於最優惠利率1%年息或高於倫敦銀行同業利息3%年息計算。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24%。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2018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其賬面淨值共約港幣2,212,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使集團取得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但本公司就擔保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有或然負債總值港幣 547,000,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IGB Berhad及於倫敦上市之公司PureCircle Limited之上市股份佔有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54,520,742股IGB Berhad股份，佔IGB Berhad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9%，以及45,731,681股PureCircle Limited股份，佔PureCircle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6.2%。於2018年6月30日，這些投資之市值分別為港幣309,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幣343,000,000元)及港幣1,847,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幣2,254,0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這些股票市價分別為每股2.92馬來西亞元 (2017年12月31日：每股2.96馬來西亞元)及每股3.895英鎊 (2017年12月31日：每股4.67英鎊)。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持有72,169,830股 IGB Berhad 上市優先股股份及於2018年6月30日，其市值為港幣175,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7,0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該股票市價為每股1.25馬來西亞元 (2017年12月31日：每股1.27馬來西亞元)。

PureCircle Limited 為供應予全球餐飲業高純度甜葉菊原料的全球領先之制造商及營運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有關 PureCircle Limited 及其業務展望與前景之資料，請參考 PureCircle Limited 在其網站 www.purecircle.com 發佈的資料。

IGB Berhad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均為零售及商業物業)、物業發展及建設；以及酒店營運。IGB Berhad 之股份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 IGB Berhad 及其業務展望與前景之資料，請參考 IGB Berhad 在其網站 www.igbbhd.com 發佈的資料。

本期內，於 PureCircle Limited 、IGB Berhad 及 IGB Berhad 優先股之價值之減少分別為港幣407,000,000元、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該減少由於股價下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期內，本集團購入港幣15,000,000元之PureCircle Limited之股份。

本期內，本集團出售IGB Berhad及PureCircle Limited之股份，分別作價港幣33,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因而錄得港幣3,000,000元之虧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銀行結餘、應付賬及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元、英鎊、歐元、日元及泰銖計算，所以本集團對外匯之波動有直接風險。回顧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但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為1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與花紅，與本地之慣例相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合共33,000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支付每股價格 最高/最低	已付總價格
2018		港幣	港幣千元
2月	33,000	6.00/5.99	198
	33,000		198

以上回購股份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所監管。總回購股份金額港幣198,000元從保留溢利中扣除。回購股份目的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常會給予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A.4.1、A.6.7及C.2.5：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期內，陳文生先生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相等於本個案之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偏離原因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本公司現有之企業管治模式之伸延部份。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公司之政策之連續性和公司的運作的穩定，並且可提高公司之管理。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偏離原因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三份一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年股東大會輪席告退，而彼等之委任會於重選時審批。以董事之意見，此符合守則之宗旨並與守則同樣嚴格。

守則條文 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未能出席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

守則條文 C.2.5

守則條文 C.2.5 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期內，本集團已作出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之檢討。由於本集團營運架構並不複雜及潛在的成本負擔，決定暫且不會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閱其效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標準要求。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啟國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請參閱本公告的電子版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hd.com.hk>) 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